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1.11.06 FDA 食字第 1010069475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

要 旨：矯正機關是否為食品衛生管理法所規範之食品業者

主 旨：矯正機關是否為食品衛生管理法所規範之食品業者。

說 明：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7 條（即現行法第 3 條第 7 款）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食品業者，係指經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經營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準此，本件來函所敘矯正機關附設之醬油製造廠、烘培廠及餐飲部應屬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之範疇。

二、行政罰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。」是以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，如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時，實務上肯定其有受罰能力而得成為行政制裁之對象。惟基於機關事權之相互尊重，縱衛生主管機關於檢查後發現缺失，亦非不能透過行政協調，以行政監督之方式處理。